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